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佟晓琳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晓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480.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599.7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2021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相关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600 万元人民币。经统计，2021 年度公司与以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98.04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预计公司对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不包含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进行，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决定为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质押等，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能够进一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8日